

# 從案例-談『調解書』應注意事項

文 / 林煌宗·林淨業 整理

## 一、前言

民事糾紛或涉及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如經調解後書立『調解書』（俗稱和解書，以下稱之），一般而言，糾紛或案件應可告一段落。然而，實務中卻不乏案例，或因和解書疏漏、或不明、或不周全，致而再衍生出後續一些困擾。本文就二案例『和解書』，舉出來說明以供讀者參考，以避免和解後再生困擾。

## 二、何處調解才有效力

當發生民事糾紛或涉及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在那裡可以做調解和解？第一，只要兩造或多方合議達成和解，或在里辦公室、或警察局、或民意代表服務處，或如本公司企業工會調解室……，甚至在咖啡廳都可，重點在於和解書內容如何書立以達效力。第二，就是在各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一旦經該處調解委員會調解完成後，再經法院核定後（如附件一），此和解書如同法院判決定讞。是故，在此建議，如涉及重大事件或重大傷害，乃至死亡，應在各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去進行調解和解，是較為妥適的選擇。第三，是走上法律途徑，再由司法來做和解或判決。

## 三、和解書案例

以下所舉案例，是集團員工眷屬所產出和解書案例。

### 案例一：

或許集團眷屬，並不知曉工會設有調解委員會功能小組，或基於其他因素，本案例起初，並沒有尋求工會調解委員協助。而是，當事人(甲方)自己在市公所調解委員會達成和解後(如附件一)，又衍生糾紛困擾，當事人(甲方)才透過管道，請求工會調委會協助處理。

本案例如附件一，和解書已經過法院核定，法律程序完備，法律部份理應免再被追

究了。但何以又會衍生糾紛困擾？據了解，和解書在書立當時，是有提到『和解金』若干，或基於其他考量，或對方(乙方)另有所圖謀（事後蛛絲馬跡可循，對方是有不善之嫌？），在對方請求；雙方默許下，和解金並未寫明於和解書上，只言私下解決即可，當事人(甲方)日後也將和解金，如期匯入對方(乙方)所提供帳戶。然而，乙方有如計劃似的？一再藉端要脅甲方，說什麼甲方對乙方沒履行所言，說什麼匯入帳戶非乙方名下…，利用各種似是而非來威嚇甲方，並指稱和解金不是若干元，而是多少又多少，不然要…。甲方是不勝其擾，被搞得身心俱疲苦不堪言，後來才在工會調解委員協助處理下，對方(乙方)才知所進退，糾紛困擾才告一段落。

檢視本案，當初在和解時，既有提到和解金，就應明白寫在和解書上，並且如何兌現也應說明清楚。和解書明白清楚了，就不會留給對方藉端要脅空間，而衍生再糾紛，徒給自己帶來無謂困擾。

### 案例二：

本案，由於申請人了解善用中鋼集團資源，當其家人發生交通事故，而致人死亡，就適時向工會請求協助，工會調解委員會也不負使命，經多方努力斡旋談判調解，在短期內即達成和解，和解書也依相關法律，去掌握狀況並記載清楚（如附件二）。此和解書日後也送法院核定了，民事和解法律程序完備。反之，如同本案例發生死亡事故，卻因和解書疏漏、不週全，事後又產生爭議，造成同一事件兩賠，甚至多賠遺憾案例時有所聞。以下摘錄，發生死亡事件相關民法法條（表一），以提供同仁參考，以提醒同仁注意。

另附註提醒，如因涉及有人死亡（非告訴乃論），刑事責任是沒辦法被拋棄的。因此，只要負有肇事責任，民事又沒和解，依經驗法則及法院判決案例，往往刑度都會較高，甚至沒緩刑，那入獄被關機會就大大提高，且民事賠償也無法規避，還是得依判賠支付的。

表  
一  
民法

條文	內 容
192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194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附件一

法院核定完備之和解書（和解金無註明）

第十五號用紙

10 年民調字第 0 號  
全1頁

稱 謂	姓 名 (或名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編 號	住 所 或 行 事 所 (事務所)
聲 請 人	○○○	男	00 / 08 /	E1	[蓋章]
對 造 人	×××	女	00 / 11 / 10	P2	

上當事人間 民事糾紛 事件，於民國 10 年 0 月 2 日 時 00 分  
在 縣 市調解委員會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一、事實概要：聲請人針對對造人所寄發之高雄 郵局存證號碼000 存證信函（詳如存證信函影本）其內容有異議，故聲請調解處理爭議。
- 二、當事人雙方同意調解條件如下：
- 1、聲請人林 當場向對造人楊 道歉請求原諒，並承諾日後不再發生同樣情事，對造人同意接受。
  - 2、對造人拋棄民事上其餘請求，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本件現正在 偵查中，案號如右：  
上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場向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聲請人：○○○ 對造人：×××

中華民國 10 年 0 月 2 日

調解 主席 許 [蓋章] 紀錄：溫 [蓋章] 課員：溫 [蓋章]

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委員姓名	簽名或蓋章	協同調解人	職業	簽名或蓋章
謝振家	[蓋章]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准予核定。 10 年 0 月 2 日 蓋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簽訂調解書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  
2、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該項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各訴狀均失其效力。  
3、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有債權之一定數量為標的，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4、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得以另頁黏貼填寫，每一對接處應註明姓名並記調解員之姓名。  
5、經法院核定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者，於調解書送達後，得向原核定法院聲請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四、結語

『調解書（和解書）』，應有那些要注意事項，簡而言之，首先應查核人員資料記載是否無誤？所記載事、物、地、時、緣由是否清楚無訛？個案有個案狀況須掌握，法律應負什麼責任要釐清，所達成和解條件，其條件兌現都應講清楚記明白。最重要的是，別忘了要有民事其餘請求，及刑事責任追究拋棄。

藉此，題外一說：可以調解和解案件，應是屬民事糾紛或涉及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後來十之八九，大都是以損害賠（補）償來達成和解。損害賠（補）償就是『錢』，而當能用『錢』解決的事，其實就是已將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了。平安最實在，不知讀者可有同感？

附件二 法院尚未核定(未有法院用印)之和解書

縣 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10 年 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聲請人	劉 □ 1	男	82.	P1		縣 市江厝里 6 號
兼法定代理人	張 ○ ○	男女	52.	P2		同上
聲請人	劉 □ 2	女	79.	P2		同上
聲請人	劉 □ 3	女	81.	P2		同上
上 4 人代理人	劉 △ △	男	49.	P1		同上
對造人	何 區 區	男	68.	R1		高雄市: . . . . . 10 號

上當事人間 車禍損害賠償 事件，於中華民國 10 年 月 24 日 10 時 30 分，在 市調解委員會，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聲請人張○○之夫及聲請人劉□1、劉□2、劉□3之父劉繼鑾於民國(下同)10年 月 20日10時30分左右騎乘「H-1 號重機車，行經 市龍 路 號前時與對造人駕駛 Z-7 7 號自小客車發生擦撞，致兩造均車損及劉○○不治死亡而生糾紛。經調解成立，條件如下：

- 對造人願意給付聲請人等遺屬精神慰撫金及其他一切損失費用合計新台幣(下同) 佰伍拾萬元整(含強制險)，其中伍拾萬元整於10年 月 31日前賠匯張○○彰化銀行 分行帳號 6100-51- -1-00 帳戶內，餘額 佰萬元整委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年 月 24日前賠匯上述帳戶內。
- 兩造車損願意自行負責。
- 兩造拋棄其餘請求，聲請人等並不追究對造人刑事責任。

調解委員會 對 意 尚未送法院核定

(本件現正在 檢察署偵查 法院受理中，案號如下：)  
上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場向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聲請人：劉 △ △ (簽名蓋章) 對造人：何 區 區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年 月 2 4 日

主 席：陳 (簽名蓋章) 紀 錄：王 (簽名蓋章)

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姓 名	職 務	住 所 或 居 所	簽 名 蓋 章	姓 名	職 務	住 所 或 居 所	簽 名 蓋 章
王福文	委員	市調解委員會	(蓋章)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准予核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民事法官

- 附 註
-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利害關係人。
  -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得以另頁黏貼填寫，每一銜接處，應蓋時縫章並註明頁次。